

2025 年和庆镇农田水利设施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儋州市和庆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景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和庆镇农田水利设施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儋州市和庆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景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责任，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和庆镇农田水利设施项目；
- 2、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3、建设地点：儋州市和庆镇；
- 4、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1) 工程工期：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120 天（日历天），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2) 工程质量：按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以及国家、省颁发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等规范、规程施工和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3)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施工，不得转包。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于合同正式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二套。
- (2) 甲方任命驻地施工现场代表（或监理），履行监理、监督的职责。
- (3) 协助乙方解决水源、电源。
- (4) 办理报建手续，协调与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5) 书面提供施工区域的工程地质、水准、坐标、控制点，协助调查地下管线资料。

(6) 组织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7) 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及工程决算事宜。

2、乙方责任

(1) 乙方任命项目经理，姓名：符堃；身份证号码：460200198807165117，履行合同职责。

(2) 按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质量标准组织施工。

(3) 隐蔽工程乙方自检后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现场代表（监理），经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工序自检、专检制度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严把工程质量关，做好施工日记及施工原始记录。

(5) 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如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安排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因施工造成自身或任意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6) 遵守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的规定及环保、环卫要求，文明施工。

(7) 每月向甲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情况及施工进度详细汇报。

三、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尽快整理好竣工图纸资料、工程决算初稿及自检记录报甲方及质检部门初检。乙方根据初验意见整修完善后，由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后，工程的保修

期相应开始。

四、工程保修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负责保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没有明确的保修项目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偿返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工程结算

1、本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3385992.95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元玖角伍分），拨款以财政评审为依据，本合同工程最终的决算造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2、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政府主管部门对有关材料价格、人工费、取费标准有政策性变化时，可在竣工决算时再进行调整。

3、付款方式：按照乙方施工进度分四期付款：

第一期：乙方进场施工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期：工程进度达 50%并经甲方核实确认后，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向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

第三期：工程进度达 80%并经甲方核实确认后，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向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第四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手续，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认定）结算审核结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97%。预留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期满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予以付清。

每次支付以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为前提，如因提供

发票或行政内部审批程序滞后，付款日期顺延。顺延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六、违约责任

1、开工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三天以上，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乙方，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 结算，乙方多收取的工程款应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为制约工期，乙方未按期完工，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

3、工程中途出现重大设计变更，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工程相应顺延。

4、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除返工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由于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如台风、地震、洪水或国家政策因素等）造成损失按下列规定承担。

（1）造成本合同施工现场的机械、车辆、住房损坏和乙方人员损失，由乙方承担。

（2）工程工期相应顺延。

七、其它

1、乙方签订合同后 2 天内须进场动工。

2、乙方施工中必须做到设立安全标志标示，树立安全标语，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3、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工程停工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以

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妥善安排，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将自有机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并请示市政府给予补偿。

5、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的合同、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陈冬梅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陈洪明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3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儋州市和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景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和庆镇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及双方变更签证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工程材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明列的保修事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

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道路工程为 1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年 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__ 12 ____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未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合格，通过发包人验收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内予以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23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儋州市和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海南景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3日